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 理事会组织机构选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组织行为和选举工作,加强分会自治建设和民主管理,保障全体会员行使民主权利,促进分会健康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会选举应当遵循“公开、民主、规范”的工作原则,并按照规定或批准的期限进行。

第三条 分会选举工作接受中国竹产业协会秘书处的审查、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分会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的选举。本办法所称负责人是指分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二章 选举组织筹备

第五条 成立选举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选举的

组织筹备工作，制定选举方案。

第六条 工作组由中国竹产业协会秘书处联合分会筹备组提名并报会长审定，其主要职责是：

（一）清点确认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并向大会报告有选举权的应到人数和实到人数，确认会议召开有效；

（二）组织选举、公布选举纪律和注意事项；

（三）公布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产生原则、条件、办法及候选名额、名单；

（四）负责组织投票、唱票、记票、监票等工作；

（五）公布选举结果。

第三章 选举方式

第七条 分会选举采取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方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负责人。

第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第九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条 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选举实行等额选举。

第十一条 选举理事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1/2，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的2/3。

第四章 理事会及理事

第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分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三条 理事会由理事组成，理事从会员中产生，会员可自愿向工作组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领导小组核定初步名单后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并进行选举表决。

第十四条 理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未受过司法部门的处罚；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常务理事会及常务理事

第十五条 分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理事会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从理事中产生，常务理事候选人由秘书处整理书面材料后提请理事会评选表决。常务理事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候选人除应具备理事候选人条件外，还

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行规、行约、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二）所代表的单位管理水平、科技研发实力、生产经营规模在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三）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分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四）遵守《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和《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管理办法》，带头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

第六章 负责人选举

第十八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负责人候选人除应具备常务理事候选人条件外，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负责人候选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可连选连任，连任不超过两届；

（二）认同分会的使命和目标，并愿将时间、精力及资源投入到分会的发展中；

（三）具备分会发展所需要的相关知识、经验、资源；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反映行业企业情况，在某区域或某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五)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号召力，积极承担协会委托的有关工作，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内容，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民政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